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重訴字第279號

原　　告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旭東
訴訟代理人　陳玫琪律師
被　　告　苙森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杰森
訴訟代理人　薛逢逸律師
複代理人　　呂緯武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本件原告主張其已履行完成與被告簽立之三份買賣合約內容，並經被告驗收完畢，被告應依約遵期付款，經催告被告仍未付款，爰終止合約並依兩造契約第13條第（二）項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剩餘款項等語，被告則以三份契約均由被告施作完成並給付下包廠商工程款等語置辯。請兩造具狀陳報下列事項：

查三份契約第4 條驗收部分規定：「…驗收測試結果須由甲方（即被告）及客戶人員簽字認可後，始生驗收合格之效力」，請原告說明何以提出之原證1 驗收單均無客戶驗收人簽名。

請被告說明本件既已與原告簽立三份買賣合約，並曾給付原告部分款項，如原告並未施作，是否曾催告原告履行？如有，請提出相關證據；如無，何以不催告原告履約而另行找材料廠商施作並給付下包廠商款項？

二、又本件尚有函詢業主相關疑義之必要，爰命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民國109 年12月29日下午3 點30分，在本院第8 法庭行言詞辯論。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6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廖欣儀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

書記官　顏嘉宏